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轄管無形文化資產個案資料建檔未盡完備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建立無形文化資產之完整個案資料，並針對迫切保存之民俗及傳統藝術辦理保存維護，促進文化資產永續薪傳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下稱文化局)持續推動民俗及傳統藝術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業務，惟個案資料未盡完備，不利文化保存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建立無形文化資產之完整個案資料，並針對迫切保存之民俗及傳統藝術辦理保存維護計畫，促進文化資產永續薪傳。

聯合國科學教育文化組織「保護無形文化資產公約」指出透過建檔、研究、保存與傳承等方式，可確保無形文化資產之生命力。文化局為維護民俗及傳統藝術文化資產價值，於民國(下同)102 及 10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230 萬元及 110 萬元，辦理新北市口述歷史及影像紀錄計畫，藉由實地採訪、影像紀錄、田野調查及專書出版等方式，保存無形文化資產。新北市審計處於 104 年 1 月查核發現，文化局登錄列管之民俗及傳統藝術文化資產計有 36 項，其中說唱等 5 項為國定重要級別無形文化資產，截至 103 年底止，民俗及傳統藝術之出版品計有 17 項，惟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0 條規定，建立無形文化資產之完整個案資料，不利文化價值保存與推廣，經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文化局於 105 年向文化部申請補助，106 年委外辦理新北市傳統藝術暨民俗保存維護調查研究計畫，107 年 10 月已修正完成新北市 36 項無形文化資產之完整個案資料，並針對迫切保存之民俗及傳統藝術辦理保存維護，以促進文化資產之薪傳及永續發展。



新北市平溪天燈節
(擷取自新北市文化資產數位學習網網站)